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22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今日，媒体刊登题为《中银绒业卷入 1.2 亿出口骗税案 盛大私有化“三国杀”难止》的报道，涉及内容如下：

1、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检察院提交的起诉书显示，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马生国与你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郑宁联合林辉斌、杨贤成，通过以你公司名义与东胜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东胜国际”)等 11 家公司签订 489 份虚假购销合同、虚构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等方式共骗取出口退税款 1.2 亿元。

2、盛大游戏回归并在短期内注入你公司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出具的将其间接控制和持有的全部盛大游戏 41.19% 的股份(或对应享有的盛大游戏全部资产与权益)优先出售给你公司的承诺是否能够履行存疑。

3、2016 年 6 月 9 日，你公司公告称盛大游戏前任 CEO 张莹峰与你公司签订承诺函约定在未经你公司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盛大游戏相关份额，由于张莹峰违反承诺函，你公司对其提起诉讼。张莹峰认为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盛大游戏权益份额安排情况不属实。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 7 月 8 日前就下列问题书面回复

我部，并对外披露：

1、2015年10月，马生国因涉骗取出口退税向公安机关投案，请你公司函询实际控制人马生国，要求其说明该事项进展情况。此外，你公司始终未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情形。

2、报道称你公司与东胜国际等11家公司签订489份虚假购销合同，请你公司核查上述情况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相关购销合同对你公司2012和2013年销售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披露的2012和2013年度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6年4月7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要求中绒集团就其出具的关于盛大游戏股份优先注入你公司的承诺进行整改，请你公司函询中绒集团，要求其详细说明该承诺整改进展情况、上述承诺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若承诺无法履行，中绒集团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4、请你公司函询中绒集团，要求其详细说明与张莹峰签订承诺函的具体内容、承诺函签署日期和签署地点、该承诺函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安排。此外，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现盛大游戏各股东方存在重大分歧、马生国被刑事立案同时被检察院起诉、中绒集团持有的部分涉及盛大游戏的权益份额被司法冻结，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盛大游戏私有化”重大事项的后续安排、

前述情况是否会对该重大事项的推进造成实质性障碍。请你公司就该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30日